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117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收到江西丰城市循环经济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丰南函函[2014]45号文件,江西格林美获得企业发展扶持资金2500万元的财政资助。目前,江西格林美已经收到该笔资助。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财政资助将对公司2014年盈利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持续跟进,测算对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4-046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廖志勇先生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辞职报告,廖志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廖志勇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廖志勇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廖志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廖志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4-067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1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先立先生召集并主持。  
 各位委员一致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制定筹划方案,并严格按照重组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12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的通知,亚厦控股持有于2014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亚厦控股所持有的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1,169,661.3万股(2014年7月9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原质押900万股变更为1,169,661.3万股)的质押解除手续。上述股份解除系由于亚厦控股已全部归还所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借款。  
 亚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96,314,2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23%,上述解除质押的1,169,661.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亚厦控股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14,802,091.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0%。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达尔 公告编号:2014-085  
**斯达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终止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27日,斯达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关联交易所公告》,拟出售公司持有的湖北车桥有限公司63.28%股权和荆州车桥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其后,公司及时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资产重组议案,并于2014年7月28日向证监会申报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关联交易所文件。2014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911号)。  
 根据2014年11月23日开始施行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本次重组方案已不属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行政许可项目。根据2014年7月11日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备忘录等相关要求,《重组办

法》实施之日起,对于《重组办法》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项目,上市公司按规定已提交申请材料,可以申请撤回申报材料并作出相应公告”,公司于2014年1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审查的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关联交易所材料。  
 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4]215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66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综上,本次重组已无需中国证监会审核,且已取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已全部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交割工作。  
 特此公告。  
 斯达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4-060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媒体披露情况  
 2014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网站披露了近期针对市场传闻的澄清工作简报,负责人表示,近期,证监会依托大数据系统,强化了对市场操纵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工作。目前,已对涉嫌操纵“中钢云网”、“西昌特钢”、“兴民钢网”、“山东如意”、“湖南发展”、“特变电工”、“科圣集团”、“元力股份”、“东江环保”、“中兴商业”、“山东威达”等股票账户,“信达证券”、“科圣集团”、“前海开源”、“珠江啤酒”等18支股票的异常关联个人账户立案调查。上述18只股票中含“山东威达”股票。  
 有关媒体报道上述事项时,以“18支股票涉嫌市场操纵案”,“已有18支股票立案调查”等类似内容,存在严重误导性陈述。  
 二、澄清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1.上述18支股票均与涉嫌操纵案无关,上述18支股票的涉案机构和人员,山东威达作为上市公司,从未参与过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与操纵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立案调查通知。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继续按照项目稳步推进。  
 2. 2014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公司董事会将在近期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9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无效及变更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22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番禺大道255号天安科技楼大厦213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并于2014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58名,共持有公司股份613,107,577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99%,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9人,持有公司股份594,607,975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1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5人,持有公司股份18,499,602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89%。参与表决的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的其他股东)57人,持有公司股份42,620,006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89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均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3个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12,647,464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2,197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457,926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7%。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12,647,464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2,197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457,926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42,226,483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21%;2,197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457,926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82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21日开市时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  
 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  
 201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  
 2014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  
 2014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1)。  
 2014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  
 2014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  
 2014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  
 2014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5)。  
 2014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公司董事会将在近期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83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2014年1月22日,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201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宁波银行发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14年8月29日,到期日为2014年12月22日,收益率为:5.06%或2.5%(年/利率,ACT/365),视产品约定确定。管理费率为:0.3%(年/费率,ACT/365,获得5.06%的收益时扣收管理费,如仅获得保底收益,则不收取管理费)。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14年12月22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90,109.59元。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83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2014年1月22日,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201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宁波银行发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14年8月29日,到期日为2014年12月22日,收益率为:5.06%或2.5%(年/利率,ACT/365),视产品约定确定。管理费率为:0.3%(年/费率,ACT/365,获得5.06%的收益时扣收管理费,如仅获得保底收益,则不收取管理费)。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14年12月22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90,109.59元。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3日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42,226,483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21%;2,197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457,926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8%。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12,647,464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2,197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457,926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42,226,483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21%;2,197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457,926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8%。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12,647,464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2,197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457,926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42,226,483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21%;2,197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457,926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无效及变更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年12月18日通过上述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7日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8人,代表股份数93,062,75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6.9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89,062,56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5.8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136人,代表股份数4,000,19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不是特别决议议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转让北京天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927,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71%;反对2,135,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29%;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表决结果: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036,824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90,70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反对2,135,22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未出席上述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六、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天仪律师事务所赵勇、郑鑫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京山轻工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天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股东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仪律师事务所赵勇、郑鑫律师签字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京山轻工 证券代码:000821 公告编号:2014-69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京山轻工,股票代码:000821)在2014年12月18日、12月19日、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经公司证券部核查及实际控制,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截止本公告日,由于公司还未披露201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公司债券、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发生除公司己披露的上述信息(本条第4项)外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本次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2014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已恢复审核,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宜有关风险提示2014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重大风险提示”信息。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截止本公告日,由于公司还未披露201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公司债券、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发生除公司己披露的上述信息(本条第4项)外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本次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2014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已恢复审核,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宜有关风险提示2014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重大风险提示”信息。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截止本公告日,由于公司还未披露201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公司债券、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发生除公司己披露的上述信息(本条第4项)外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本次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2014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已恢复审核,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宜有关风险提示2014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重大风险提示”信息。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截止本公告日,由于公司还未披露201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公司债券、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发生除公司己披露的上述信息(本条第4项)外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本次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2014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已恢复审核,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宜有关风险提示2014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重大风险提示”信息。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截止本公告日,由于公司还未披露201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公司债券、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发生除公司己披露的上述信息(本条第4项)外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本次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2014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已恢复审核,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宜有关风险提示2014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重大风险提示”信息。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截止本公告日,由于公司还未披露201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公司债券、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发生除公司己披露的上述信息(本条第4项)外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本次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2014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已恢复审核,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宜有关风险提示2014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重大风险提示”信息。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截止本公告日,由于公司还未披露201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公司债券、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发生除公司己披露的上述信息(本条第4项)外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本次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2014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已恢复审核,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宜有关风险提示2014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重大风险提示”信息。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截止本公告日,由于公司还未披露201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公司债券、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发生除公司己披露的上述信息(本条第4项)外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本次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2014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已恢复审核,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宜有关风险提示2014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重大风险提示”信息。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截止本公告日,由于公司还未披露201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公司债券、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发生除公司己披露的上述信息(本条第4项)外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本次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2014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已恢复审核,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宜有关风险提示2014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重大风险提示”信息。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截止本公告日,由于公司还未披露201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公司债券、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发生除公司己披露的上述信息(本条第4项)外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本次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2014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已恢复审核,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宜有关风险提示2014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重大风险提示”信息。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截止本公告日,由于公司还未披露201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公司债券、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发生除公司己披露的上述信息(本条第4项)外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本次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2014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已恢复审核,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宜有关风险提示2014年12月30日